民事裁定（下分別稱系爭裁定一至五）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95
違憲之系爭規定而應廢棄發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最高法
W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
N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；亦未具體